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期间保 险（A款）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80510128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常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因工出国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

第三条 【因工出国】被保险人的雇员临时性因为工作原因出差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